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善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2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14
四、精進數位經濟執法與分析工具	16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18
貳、未來施政重點	20
一、加強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0
二、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健全傳銷經營秩序	21
三、完備主管法規制度，建構良善競爭環境	22
四、加強競爭倡議工作，提升各界遵法知能	23
五、迎向數位經濟潮流，掌握競爭政策新方向	24
六、拓展國際交流空間，強化跨境執法合作	25
參、結語	26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10屆第2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109)年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的發展除影響國內外相關商品供需，更改變全球經濟活動的運作，並對產業結構造成巨大的衝擊。本會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肩負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重責大任。面對此一情勢，已密切關注相關市場的發展變化，嚴密監控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並積極查處涉法案件，同時對於疫情發展可能涉及之競爭法議題亦予以瞭解掌握，以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9年1月至8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1,631件，如加計108年底未結案件277件，總計1,908件，辦結案件計1,625件。

上開辦結案件，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48件（檢舉案8件、主動調查案40件），計發出49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975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為維護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大眾利益，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均依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案。
2. 處分春井有限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台灣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係為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藉以推銷商品案。
3. 處分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林口區「長耀挹品」建案廣告不實案。
4. 處分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五股區「上河園」建案廣告不實案。
5. 處分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刊登「光陽機車金牌125」商品廣告，不實宣稱油箱容量案。
6. 處分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銷

制度及商品未事先報備、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以及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案。

7. 處分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及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報備案。
8. 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依限改正及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案。

有關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在「行為承諾」方面，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本會陳報與相關廠商重新修訂契約的協商進度及履行情形，美商高通公司均依其承諾執行；而在「台灣產業方案」方面，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本會陳報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各項計畫內容及投資金額均依預定進度執行。

- (三)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

異議」制，對聯合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或聯合許可申請之案件，一向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不禁止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美商 KEMET Corporation 100% 股權之結合案。
2. 不禁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樂天銀行株式會社、樂天 Card 株式會社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經營純網路銀行之結合案。
4. 不禁止美商 Upjohn Inc. 及荷蘭商 Mylan N. V.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與 Refinitiv Parent Limited 之結合案。
7. 不禁止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Corporation 之從屬事業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及 Nextorage Corporation 之結合案。
8. 不禁止 SoftBank Corporation、Z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 NAVER Corporation、LINE Corporation 之結合案。
9. 附加負擔許可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東港（鹽浦）—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延展期限案。
10. 附加負擔准予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玉米期限案。
11. 附加負擔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期限案。

（四）規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

本會自成立以來，不實廣告案件向來高居本會收辦案件類型之首位，為保障守法廠商及消費大眾權益，本會積極查處各類不實廣告案件，並針對屢次違法業者加強查處，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共計處分 23 件不實廣告案件，罰鍰合計 1,210 萬元，對事業之各項不實廣告行為，已發揮匡正的作用。

有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相關廣告如有不實，將對公益造成鉅大危害，並嚴重損及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因此，本會與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共同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行為，除於查處過程中函請縣市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供本會參考外，並於結案時將本會處理結果提供縣市政府參辦，總計 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處分不動產廣告不實案件 8 件，罰鍰合計 1,055 萬元。

另近年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有日益增加趨勢，本會業於本(109)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中編列

預算，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廣為蒐集與監控，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以有效遏阻不法情事發生。

此外，為增進業者及消費大眾對本會不實廣告規範之瞭解，本會強化宣導不實廣告規範，使業者知法守法及提醒消費者防範不實廣告免於受害，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五）維護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

為維護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向來十分關注相關市場競爭狀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聯合行為。本(109)年度業已執行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應節農畜產品與商品市況查核計畫，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

針對本(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引發口罩等防疫物資缺貨及價格上漲情事，本會十分重視，除監控調查口罩、額(耳)溫

槍、酒精等防疫物資價格數量等市況情形，並積極調查處理相關檢舉案件。本會並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移送逾百件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刑法第 251 條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有關之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案件請檢察機關偵辦。

此外，針對防疫期間衍生衛生紙缺貨乙事，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調查結果依照現有事證，尚難認衛生紙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而疫情期間，部分賣場倘有民生物資突發性需求增加情形，本會即刻函請麵粉、釀造食品、糖果、餅乾、麵食、罐頭食品及造紙等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疫情嚴峻期間，切勿蓄意囤貨或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行為，以維護民生物資相關市場之交易秩序。

（六）推動跨部會協調合作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執行範圍甚廣，其所規定事項甚多涉及其他部會職掌，

因此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即為本會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近期本會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合作，就有線電視及電信相關檢舉案件進行意見交流，並針對該會「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供本會修正意見。本會並首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舉辦「2020 有線電視論壇—頻道交易秩序與上下架管理」，共同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在數位匯流時代的發展，維護有線電視服務市場之良好競爭秩序。

此外，本會亦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監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事件，由該部彙整提供處分傳銷事業或傳銷商違規廣告資料，本會就其違規事項進行行政指導，並將違規次數較多者列為與衛生機關聯合稽查之優先對象。

（七）監督管理多層次傳銷

根據本會「108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108年度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已逾369萬。為保障合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除積極查處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並透過監控傳銷相關網站、關注媒體輿情反映，主動查掘不法。經統計，109年1月至8月底本會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23件，罰鍰合計685萬元，並就民眾檢舉「FCD金融理財平台」等2件涉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

另為確實掌控傳銷事業活動狀況，本會對於事業報備資料均詳加審閱，並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同時於實地檢查過程，確實掌握事業營運情形及輔導其瞭解傳銷相關法令。109年1月至8月底計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4,108件，並完成傳銷事業業務檢查40家。

此外，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

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並辦理完竣該基金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事宜。

二、完善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 賡續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以來，國內外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極大，對於事業競爭行為的規範，須有不同的思考及執法尺度。因此，本會有必要配合經社環境的變遷，適度的檢討調整主管法規。

為強化公平交易法對限制競爭案件之執法效能，本會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歷年執法經驗，已研議公平交易法第28條、第39條及第41條修正草案，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停止之規定，同時配合刪除本法中止調查有關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等相關規定；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仍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的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

前開修正草案已於本(109)年3月5日經行

政院審查在案，本會業已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文字，並將修正後內容陳送行政院，將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二）檢討修訂產業規範

鑑於本會所轄業務攸關國計民生及國內經濟競爭秩序的建立。因此，完備產業市場競爭規範，甚為重要。針對有線電視市場結構近年愈加集中化、集團化情形，本會已密切關注是否有限制競爭的疑慮，並刻正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以完善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產業之規範與指導。

另鑑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行為日益普遍，為避免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俾利業者知所遵循。本會刻正進行該規範說明之檢討修正作業，

期使相關規範更臻完善。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為強化各界遵法意識，深根公平交易理念，本會一向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請地方機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及需求，擇定主題協辦法規說明會，另運用各類文宣資料進行宣導，藉以達成維護交易秩序之政策目的。近期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109)年上半年度原規劃之宣導活動雖延後辦理，但仍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自5月起，考量國內疫情漸趨緩和，本會爰配合大學院校師生需求，辦理3場次中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並對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辦理10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此外，本會亦已函請地方機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及需求，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簡介、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規範、網路廣告規範、不動產廣告規範等宣導活動，期能廣續倡議公平交易理念，深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 (二)舉辦國際競爭法宣導說明會：為增進以外銷為主或有境外商業布局之廠商對各國競爭法之瞭解，並推廣企業遵法自律，本會於本(109)年8月3日辦理「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與訴訟實務」宣導說明會，講授「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及「反托拉斯法最新案例分析—美國刑事法的觀點」，協助企業更全面瞭解國際市場競爭可能面臨的挑戰及因應。
- (三)運用各式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為使公平交易理念更廣為有效傳遞各界，本會持續運用各式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相關作為包

括：透過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以及本會公平交易 APP，推展電子化宣導，增進網路族群對本會電子文宣之接受程度及提供民眾進行政策溝通之途徑。此外，持續將本會出版品全文上網、發行電子報以及更新維護「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以利各界即時掌握正確且充分的公平交易訊息。

(四) 諮詢服務：為提供社會各界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本會主管法規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經統計，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者計 4,062 人次。

四、精進數位經濟執法與分析工具

當前全球數位經濟面臨數據治理、演算法治理及數位市場反壟斷治理等三大挑戰。在數位市

場反壟斷治理方面，全球關注重點在於「數位平臺業者的反壟斷監管」。美國、歐盟、德國、澳洲相繼調查 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 等知名科技巨擘，是否濫用市場地位壓制競爭對手並阻礙競爭。本會已密切注意相關案件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立場及調查進度，並針對國內數位平臺業者競爭情形進行瞭解，倘當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進行查處。

另據本會近年來對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法執法之觀察，數位經濟產業的發展雖然改變了傳統的商業模式，但其競爭行為並未偏離經濟活動之本質及原則，現行競爭法規尚足以規範該等產業之競爭行為，惟在執法標準及分析工具方面，應有所因應。本會已採取相關措施，精進執法成效，相關作為包括：持續蒐集相關產業市場資料、產經報告以及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文獻，掌握市場最新發展趨勢；賡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完備產業資料庫；審慎處理相關案件，透過

調查瞭解數位平臺的規模與市場地位以及相關經營行為之安排對市場競爭可能的影響，並於案件研析中將數位經濟時代市場多邊性及網路效應等特性納入市場界定及市場力衡量之考量。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潮流之下，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交流與執法合作，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交易秩序及廠商權益，為本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109)年度本會積極推動競爭法國際業務，相關參與情形如下：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本(109)年 2 月派員至馬來西亞參加 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以及派員至澳洲參加 ICN 結合研討會。嗣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各國競爭法國際會議紛紛改以網路視訊方式舉行，本會亦積極參與，包括：參與 OECD 與 ICN 共同舉辦有關「新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OECD「疫情危機期間之結合作業管制」、「OECD「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OECD「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代表特別會議」等。

（二）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為奠定競爭法跨境執法互助基礎，國際間咸認透過雙邊或多邊合作文件的簽署，可強化執法機關間之協調合作。因此，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外，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文件機會。

本會與印尼向來保持友好關係，隨著經濟全球化，跨國結合或跨境反競爭行為日益增加，為維護雙方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經多次交換意見，於本(109)年4月23日正式完成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為繼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加拿大、匈牙利、巴拿馬、日本、史瓦帝尼後，

第 10 個與我國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的國家。此一備忘錄之簽署，將促進我國與印尼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奠定未來合作基礎。

（三）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我國與印尼於本(109)年 4 月完成簽署競爭法瞭解備忘錄後，為進一步交流兩國競爭政策之發展與合作，旋於同年 6 月 30 日舉行「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

此一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主要就兩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發展廣泛交換意見，並就如何落實執行臺印尼競爭法瞭解備忘錄進行意見交流，並已達成共識，有助於深化兩國執法機關間之協調合作，共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公平交易法立法之目的在維護市場交易秩

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本會將持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積極查處涉法行為，確保市場競爭秩序。對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本會亦將審慎辦理，防止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的濫用。

此外，本會將持續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持續注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影響之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相關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動情形，倘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必依法嚴處。

二、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健全傳銷經營秩序

根據本會產業調查及執法經驗，近年來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數、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總額及佣(獎)金支出總額，呈現成長趨勢，且伴隨科技發展及商業活動多元化，傳銷市場之商品態樣與獎金制度日趨複雜。

為因應多層次傳銷市場之成長性與多元

性，本會將密切掌握傳銷業界經營動態，藉由加強審閱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掌握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並針對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業者加強業務檢查，以防杜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的可能性；同時，運用多元管道，除受理民眾檢舉外，並加強網路監控、關注輿情以及與檢調密切合作等，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以適時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合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

三、完備主管法規制度，建構良善競爭環境

為使本會的施政能與時俱進，本會不斷滾動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制度，以建構完善的競爭環境。本會將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並配合立法作業，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此外，本會亦將持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本會已於本(109)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會議」，就各界關切之報備制

度、業必歸會及傳銷契約電子化等議題進行討論，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修法意見，完備傳銷法規制度，促進傳銷產業健全發展

同時，配合經濟社會的進步與產業結構的變遷，本會亦將持續參酌國外執法趨勢與本會歷年執法經驗，研修各項市場競爭規範與案件處理原則，提供業界明確、合理、可資遵循的競爭規則。

四、加強競爭倡議工作，提升各界遵法知能

隨著競爭政策的發展，競爭倡議於競爭法推行之角色也日趨重要。本會自 81 年施行公平交易法以來，一向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的原則，積極向政府部門、企業界、消費者倡議公平交易理念，且已有良好的成績。

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與政府部門之互動，傳達競爭理念，使整體競爭政策與個別產業規範能相配合，共同建構優良市場競爭環境。本會亦將加強與產業之溝通管道，透過辦理宣導活動，提升企業對國內外競爭法的認識，並進一步輔導企

業建立內控遵法制度，本會預定 11 月於臺中市辦理「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邀請事業及法官、檢察官、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共同參與。此外，本會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擴大宣導層面，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加強提供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協助各界提升法令認知。

五、迎向數位經濟潮流，掌握競爭政策新方向

數位經濟帶動產業朝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面對數位經濟潮流，政府積極促成產業轉型，帶動數位創新趨勢，建構數位經濟永續發展環境。為此，本會也將本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角色，適切地掌握數位經濟下的競爭政策的執法方向。

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數位經濟的發展，釐清可能涉及競爭法議題，並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主動檢討主管法規，研議

修法精進方向，打造合宜的競爭環境。針對數位經濟發展，導致科技巨擘大者恆大情形，相關業者是否涉有濫用市場地位情形，本會亦將持續監控與瞭解，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以及消費者利益。

六、拓展國際交流空間，強化跨境執法合作

在經濟活動全球化下，企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屢見不鮮，在此一情勢下，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提升自身執法知能，並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範差異，以國際合作的方式，共同處理跨國競爭法行為案件，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競爭法議題。

未來本會將持續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推動競爭法國際事務，並逐步提升參與程度的質與量。具體作法包括：持續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掌握國際潮流趨勢，使我國競爭法發展與執法得以和國際接軌，並將參與活動所獲心得內化為適合我國競爭文化之政策與

執法工具。此外，本會亦將持續規劃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多邊會談事宜，建立執法合作機制，並在有限的預算及人力下，持續提供專業競爭法技術協助服務，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國際社群之地位。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實證與經驗告訴我們，完善的市場競爭環境，可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創造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本會將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持續擘劃前瞻競爭政策，完備競爭法制，落實執法並加強倡議工作，以健全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型塑公平有序的優質市場環境。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